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分类转让变更的提示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在2024年8月31日前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挂牌之日起每周转让1次。

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，根据2023年年度报告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793,147,247.56元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423,759,868.94元；2024年11月13日，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。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自2024年11月15日起，公司股票从每周转让1次变更为每周转让3次，证券简称从“R超华1”变为“超华3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